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2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 年 4 月 21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7.80 万份
- 本次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7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1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年3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4月20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4.00万份。2020年4月21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5.2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共向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399.20万股，预留权益32.80万股，合计432.00万股。

6、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2019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10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7.80万份股票期权、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79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授权日：2021年2月9日
- 2、授予数量：17.80万份
- 3、授予人数：17人
- 4、行权价格：28.79元/份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8.51元；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8.79元。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预留的股票期权在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各为 50%。

(3) 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 行权安排 | 行权期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①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 第一个行权期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0%；或营业收入不低于 90,000 万元且年产量不低于 45 万吨 |
| | 第二个行权期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0%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

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产量”指各类萤石产品（酸级萤石精粉，高品位萤石块矿以及冶金级萤石精粉）的产量。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②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个等级。

| 绩效评定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行权系数 | 100% | 80% | 60% | 0% |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其全部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 80%的比例行权其获授的权益，激励对象不得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 60%的比例行权其获授的权益，激励对象不得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有关登记信息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名称：金石资源期权
- 2、期权代码（分二期行权）：0000000685、0000000686
- 3、本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 17 人） | | 17.80 | 9.79% | 0.07% |
| 合计 | | 17.80 | 9.79% | 0.07% |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授予的 17.80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52.83 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
| 52.83 | 30.59 | 19.56 | 2.69 |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